

KG2023048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春华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十号艾维克大厦 18 层

乙方：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灵喜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27 号楼 2 层

鉴于

1、甲方系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银保监会于 2023 年 5 月经国家机构改革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依法设立的专业从事集团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是以加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或“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立足集团、服务集团，承载着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展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任务。

2、乙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航空工业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第一条 合作关系

---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着自愿、公平、诚信、共赢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

甲方视乙方为最重要的客户之一，充分利用甲方的金融服务资源，优先为乙方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乙方在民用航空产品制造、资本运作等领域的发

展。

乙方视甲方为重要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之一，选择甲方为金融业务的重要合作机构。

## **第二条 双方合作内容**

甲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乙方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要求为其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 **（一）存款服务**

甲方将为乙方及其子公司制定最有利的存款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 **（二）贷款服务**

甲方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乙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甲方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乙方及其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或其他担保。对于未能符合甲方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在乙方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其各自的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了相关的披露及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协议方可另行签署有关贷款服务的具体协议及提供贷款。

---

### **(三) 结算服务**

结算业务是指乙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乙方及其子公司与集团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 **(四) 非融资性保函服务**

甲方应乙方及其子公司的要求，为乙方及其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服务，具体按照甲方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办理。乙方及其子公司无须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如需乙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在乙方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其各自的上市地上市规则履行了相关的披露及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乙方或其子公司将与甲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 **(五) 保理服务**

甲方应乙方及其子公司的要求，为乙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并与乙方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

### **(六)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及乙方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向乙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等，并与乙方及其子公司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有关协议的收费标准应与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一致。

---

### 第三条 服务原则及服务价格

服务原则：乙方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其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甲方吸收乙方及/或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甲方吸收乙方及/或其子公司人民币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2、贷款服务：甲方向乙方及/或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应不高于同期甲方向定价影响因素（包括信用评级、期限、业务类别、企业类别等）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3、结算服务：甲方为乙方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甲方向航空工业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 非融资性保函服务：甲方向乙方及其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甲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费用，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平均费用。

5、保理服务：甲方向乙方及/或其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甲方向定价影响因素（包括信用评级、期限、业务类别、企业类别等）相同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平均费用，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平均费用。

6、关于其他金融服务：甲方为乙方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乙方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

---

费用；除符合前述外，甲方向乙方及/或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甲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第四条 交易限额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乙方及其子公司与甲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作出相应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该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子公司向甲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如不涉及资产抵押、担保或提供反担保，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提供贷款及非融资性保函等融资支持无最高交易限额。就保理服务而言，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包括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以后每十二个月内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 第五条 甲方承诺

- 1、甲方在办理各项业务时，将提供快捷、优质、优惠的服务，并对乙方的监督、质询、批评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
- 2、甲方的所有业务操作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与乙方达成的协议的规定，且运作情况良好，在后续运营过程中，甲方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 3、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或与其相抵触，或导致甲方违反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 4、甲方保证乙方及其子公司在甲方存款的安全及存、取款的自由；保证乙方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甲方的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乙方及其子公司的委托指令，甲方不挪作他用；保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维护乙方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乙方及

---

乙方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配合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履行关连/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在为乙方提供存款和结算服务时，有义务保证乙方在甲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甲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乙方的存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已经提供给乙方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乙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甲方过错发生资金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损失，且乙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若甲方无法全额偿还乙方的损失金额，则差额部分可根据乙方的要求用甲方发放给乙方的贷款抵补。

6、发生存款业务期间，甲方应定期向乙方提供月报、年报，甲方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甲方承诺，若乙方及其子公司依照其上市地上市规则之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甲方将依法予以支持与配合。

8、甲方承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负有立即向乙方告知的义务：

(1) 甲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第 22 条、或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

(2) 甲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 甲方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甲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甲方注册资本金的 50% 或该股东对甲方的出资额；

(6) 甲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 甲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接管；

(8) 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

## 第六条 乙方承诺

- 1、乙方将保持其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保证甲方提供贷款的安全性。
- 2、乙方如变更名称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合作、解散、破产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
- 4、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 5、甲方在为乙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业务时，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归还借款，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 6、甲方在为乙方及其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金融业务时，乙方违反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中扣划同等的数额，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 第七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事项，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任何一方受到超出其合理控制的行为、疏忽、情况或原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地震、暴风雨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流行病、战争、禁运、恐怖袭击、内战、核、化学或生物污染、法律或政府秩序、规则、规定或指示，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性质和范

---

围，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对于任何延迟或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可被视为违反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对另一方负责；因此对相关义务的履行时间也将相应延长。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2 个月，则任一方在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可终止本协议。

## 第九条 协议的履行

- 1、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2、若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撤销或公司股东决议撤销，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3、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9.2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第十条 协议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以下述事项最后发生的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1）双方依据法律及章程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股东大会批准）；（2）满足本协议第 9.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3）2024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香港联交所的同意或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视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其他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20 年 8 月 21

---

日乙方与甲方签署的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包括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涉及争议的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本协议及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合同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各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

(此页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乙方：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光喜

